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補充公告；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匯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一、有關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無法及時刊發的原因補充說明

鑒於本公司編製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了聯營公司之未經確認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信息(「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該財務信息未經聯營公司及其財務部門正式確認。之後，本公司發現該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同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信息(「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存在較大差

異。該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是由於該聯營公司之51%股東欲將其持有的51%股權進行公開轉讓，而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要求，需將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信息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進行公開披露。鑒於上述情況不僅影響到本公司對聯營公司投資損益的確認，更使本公司無法就該聯營公司投資及股東貸款之債權是否需要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作出判斷。因此，本公司多次與該聯營公司溝通以獲取其經確認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信息，但直至到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都未正式向本公司提供其經確認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數據，從而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底之前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二、有關該聯營公司相關財務數據獲得後續進展的情況說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後，天瑞水泥同聯營公司繼續進行了多次溝通以獲取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確認財務報表，並鑒於其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與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存在重大差異的原因，本公司要求聯營公司配合天瑞水泥對聯營公司進行審計和評估工作（「**專項審計工作**」）。截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正式委任了進行該專項審計工作的中國審計師和評估師。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營公司的正式回覆，其在回覆中提供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非完整財務數據（不含財務附註內容部分）（「**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也對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和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的數據差異進行了解釋，但並未提供有關差異解釋的相關證明材料，亦未有確認上述兩套財務數據所採用之編製的方法及會計調整是否一貫。同時，聯營公司在回覆中也表示其暫時不會配合天瑞水泥對聯營公司的專項審計工作。

本公司留意到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與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以及與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之間均存在較大差異。其中，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顯示的虧損數據為約人民幣43.5百

萬元，而未經確認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信息所顯示的虧損數據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但聯營公司的公開財務信息所顯示的虧損數據則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

本公司亦多次同聯營公司進行信函溝通，亦有收到聯營公司信函向本公司表示鑒於其財務壓力原因計劃暫時停止運營，以及向本公司尋求借款支持以支付其員工工資和社保等開支的訴求。然而，聯營公司均未向本公司對其財務信息的確定性和真實性給予明確答覆，也未對財務數據差異給予合理解釋，對本公司的專項審計工作訴求也未有確定。以上情況也令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產生疑問。因此，本公司也向聯營公司明確提出如果聯營公司對本公司的專項審計工作訴求繼續不予同意，則本公司將提議聯營公司與其股東召開會議以共同確認有關事項。

鑒於本公司在聯營公司持有重大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股東借款之債權投資(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考慮，並根據聯營公司持續虧損的經營狀況和其51%股東擬進行股權出售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對該聯營公司股權投資及股東借款之債權投資是否需要減值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本公司認為仍然有必要對聯營公司進行專項審計和評估後，方可出具本公司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如果完全減值，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336.2%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79.8%，會影響公允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在考慮上述後續發展的背景下，董事會仍然維持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公告所述之觀點，即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但董事會亦認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股東權益變動)僅於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後，方可作出具有意義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李文峰先生)曾表達意見，認為本公司應考慮適用的上市規則

及會計規定，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儘快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以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指引。其後，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平先生於該日起辭任，並於同日委任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李文峰先生作為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告所載事項進行討論，並認為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僅於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後，方可作出具有意義的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定可靠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以確定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鑒於以上事態發展，本公司尚未能開展專項審計工作，因此未能如先前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一旦從聯營公司獲取可靠財務信息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公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經修訂日期；及(2)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